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全年業績公告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相應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1,881,004	1,278,704
銷售成本		(760,392)	(457,031)
毛利		1,120,612	821,673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41,413	920
行政開支		(412,178)	(325,549)
收購附屬公司的議價購買收益	22	2,504	53,260
出售／註銷附屬公司的收益淨額	23	2,693	12,031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	12	5,661	—
財務費用	5	(745,545)	(463,548)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利潤	11	10,501	26,01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利潤	12	(837)	35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6	24,824	124,841
所得稅開支	7	<u>(8,547)</u>	<u>(4,788)</u>
年內利潤		<u>16,277</u>	<u>120,053</u>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15,415	119,020
非控股權益		<u>862</u>	<u>1,033</u>
		<u>16,277</u>	<u>120,053</u>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8		
— 基本(人民幣分)		0.10	0.80
— 攤薄(人民幣分)		<u>0.10</u>	<u>0.79</u>

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		16,277	120,053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一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13	(71,452)	—
一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13	—	(20,712)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一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1,732)	3,263
一出售附屬公司後解除匯兌儲備	23	(19)	(23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73,203)</u>	<u>(17,680)</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56,926)</u></u>	<u><u>102,373</u></u>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7,788)	101,340
非控股權益		<u>862</u>	<u>1,033</u>
		<u><u>(56,926)</u></u>	<u><u>102,373</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034	37,574
太陽能發電廠	10	12,594,456	13,206,485
於一間合營公司的權益	11	331,922	321,42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2	13,290	17,035
投資物業		–	920
商譽		149,197	148,451
預付租賃付款		245,928	257,238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 金融資產	13	2,047,434	–
可供出售投資	13	–	1,576,206
遞延稅項資產		2,360	–
		<u>15,417,621</u>	<u>15,565,330</u>
流動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14	81,143	–
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	14	–	200,281
存貨		3,058	1,111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4,646,076	3,797,732
結構性銀行存款	16	9,230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	256,310	445,638
		<u>4,995,817</u>	<u>4,444,762</u>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資產		<u>6,678</u>	<u>–</u>
流動資產總值		<u>5,002,495</u>	<u>4,444,762</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1,903,547	3,733,808
合約負債		8,038	–
貸款及借款	19	890,610	595,471
融資租賃承擔		–	117
公司債券	20	55,870	343,697
應付稅項		5,221	1,970
		<u>2,863,286</u>	<u>4,675,063</u>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負債		<u>6,864</u>	<u>–</u>
流動負債總額		<u>2,870,150</u>	<u>4,675,063</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2,132,345</u>	<u>(230,30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7,549,966</u>	<u>15,335,029</u>
非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19	10,726,625	8,744,467
融資租賃承擔		–	103
公司債券	20	219,513	42,781
遞延稅項負債		–	1,187
		<u>10,946,138</u>	<u>8,788,538</u>
資產淨值		<u>6,603,828</u>	<u>6,546,49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	6,486,588	6,486,588
儲備		34,670	21,18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6,521,258</u>	<u>6,507,771</u>
非控股權益		82,570	38,720
權益總額		<u>6,603,828</u>	<u>6,546,491</u>

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香港公司條例」)而編製。此外，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本二零一八年全年業績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等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自該等財務報表摘錄。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須予披露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按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並將於適當時候遞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本集團兩個年度的財務報告發表報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無提述核數師於出具無保留意見報告的情況下提出注意的任何強調事項；亦無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作出的聲明。

除若干以公允價值列賬的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外，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132,345,000元(二零一七年：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230,301,000元)，財務報表乃基於本集團可持續經營的假設而編製。

於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管理層已假設，於成功入選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後，參照普遍付款趨勢，將收取若干有關銷售電力的應收可再生能源補貼。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現金資源於未來十二個月滿足其未來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需求，故財務報表乃按持續基準編製。

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業務，財務報表將作出調整，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從而為任何可能產生的額外負債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有關調整的影響並未於財務報表內反映。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1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的財務報表有關及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	客戶合約收入(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	轉移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見下文附註2.1A)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見下文附註2.1B)的影響於下文概述。其他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會計政策不會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i)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將金融工具會計處理全部三個範疇合併：(1)分類及計量；(2)減值；及(3)對沖會計處理。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及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有所變動。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累計虧損及其他儲備的影響(扣除稅項)，詳情如下：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先呈列)	(90,051)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增加(附註2.1A(ii))	<u>(19,115)</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u><u>(109,166)</u></u>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先呈列)	(20,712)
投資由按公允價值計入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附註2.1A(i)(I))	<u>20,712</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u><u>-</u></u>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先呈列)	-
投資由按公允價值計入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附註2.1A(i)(I))	(20,712)
投資由按成本計入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附註2.1A(i)(II))	<u>55,716</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u><u>35,004</u></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沿用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的規定，惟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除外，當中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此舉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然而，其取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過往有關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金融資產類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有關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影響載列如下。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除若干應收賬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包含重大融資部分的應收賬款)外，實體於初步確認時須按公允價值加(倘為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ii)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i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定義見上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的分類一般基於兩個準則：(i)受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ii)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亦稱為「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嵌入式衍生工具毋須與主體金融資產分開列示。取而代之，混合式金融工具須整體評估分類。

當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無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則該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該金融資產由一個旨在通過持有金融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可產生現金流量，並符合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

倘債務投資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非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則該債務投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該債務投資由一個藉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達到目的的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可產生現金流量，並符合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

於初步確認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投資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投資公允價值後續變動。該選擇乃按個別投資基準作出。所有上述非分類為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此包括所有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指定金融資產(於其他方面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規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藉此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情況發生。

以下會計政策適用於本集團的金融資產，詳情如下：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股息及利息收入的變動均於損益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股本工具)	按公允價值計量。股息收入於損益確認，除非股息收入明確代表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則作別論。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攤銷成本	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均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於損益確認。

- (I)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股本投資由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本集團擬持有該項非上市股本投資作長期策略性用途。此外，於初次應用日期，本集團已指定有關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830,269,000元的金融資產由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其累計公允價值虧損約人民幣20,712,000元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

- (II)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若干按成本計量的非上市股本投資及非上市合夥投資(統稱為「按成本計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由按成本計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該等按成本計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本集團擬持有該等按成本計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作長期策略性用途。此外，於初次應用日期，本集團已指定有關按成本計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該等按成本計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過往賬面值與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約人民幣55,716,000元已於期初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確認。

下表概述本集團各類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原有計量類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新計量類別：

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原有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新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按成本計量的非上市合夥投資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按成本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527,500	527,500
按成本計量的非上市股本投資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按成本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218,437	274,153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股本投資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830,269	830,269
			<u>1,576,206</u>	<u>1,631,922</u>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71,606	71,606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市的股本證券	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128,675	128,675
			<u>200,281</u>	<u>200,281</u>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附註2.1A(ii))	攤銷成本	3,797,732	3,778,61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445,638	445,638

(ii) 金融資產減值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更改本集團的減值模式，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已產生虧損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本集團須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提早就應收賬款、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須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所限，惟本年度減值並不重大。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虧損撥備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此乃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引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此乃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該差額其後按與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若的利率貼現。

本集團已選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並已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確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與債務人相關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調整。

其他債務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有關虧損為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一部分，其源自可能在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的金融工具違約事件。然而，自發生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時，撥備將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當釐定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以及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相關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具理據資料，包括根據本集團的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及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假設，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30天，則其信貸風險會大幅增加。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以下情況下屬違約：(1)在本集團並無採取追索行動(例如變現抵押品(如持有))的情況下，借款人不大有可能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責任；或(2)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的呈列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虧損撥備從資產賬面總值中扣除。就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而言，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而非削減資產賬面值。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影響

(a) 電力銷售產生的應收賬款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源自電力銷售的應收賬款約為人民幣1,825,724,000元。應收款項結算受中國中央政府規管，並已收取定期付款，過往概無違約記錄。此外，預期營商環境並無任何不利變動。因此，本集團認為，應收可再生能源補貼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b) 提供金融服務產生的應收貸款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與提供金融服務有關的應收貸款約為人民幣82,121,000元。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等應收貸款根據其分佔信貸風險特徵分類。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此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導致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約人民幣1,629,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進一步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764,000元，除此以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應收貸款虧損撥備並無其他重大變動。

(c) 買賣太陽能相關產品產生的應收賬款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與買賣太陽能相關產品有關的應收賬款約為人民幣40,326,000元。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估計逾期超過12個月但少於24個月的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率為15%，而逾期超過24個月的應收款項則為50%。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此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導致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約人民幣10,319,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收回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960,000元。除此以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應收貸款虧損撥備並無其他重大變動。

(d) 買賣液化天然氣產生的應收賬款減值(年內新設分部)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概無與買賣液化天然氣有關的應收賬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確認預期信貸虧損，原因為本集團認為有關款項並不重大。

(e)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1,848,617,000元，該等應收款項被視為低信貸風險。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導致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約人民幣7,167,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進一步增加約人民幣233,000元。

(iii) 過渡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性條文，並無重列可資比較資料。因此，新預期信貸虧損規則產生的重新分類及調整並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反映，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即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累計虧損及儲備確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致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差額。因此，二零一七年呈列的資料無法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則可從中反映。

以下評估乃根據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初次應用日期(「初次應用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而作出：

- 釐定持有的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

- 指定及撤銷先前指定的若干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
- 指定對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且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投資的若干投資。

倘於債務投資的投資於初次應用日期的信貸風險偏低，則本集團假設該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其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為客戶合約收入入賬訂立五步模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按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在交換中獲取的代價金額確認。

本集團已運用累計影響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毋須採用可行權宜方法。於初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將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累計影響確認為累計虧損期初結餘的調整。因此，二零一七年呈列的財務資料未有重列。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採納以下有關收入的會計政策，而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本集團該等收入的會計政策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本集團向電網公司銷售電力。電力銷售收入於電網公司同時接收及消耗所產生及傳輸的電力時確認。本集團已選擇採用可行權宜方法，按本集團有權開出發票的金額確認收入，原因是該金額代表及直接對應於向電網公司完成及傳輸電力的履約價值。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並無尚未完成的履約責任。
- 本集團為若干太陽能發電廠提供運營及維護服務。提供太陽能發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的收入在根據服務協議條款提供服務時確認。
- 提供金融服務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 買賣液化天然氣的收入在產品控制權轉移時(即產品交付予客戶且並無可影響客戶接受產品的未履行責任時)確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確認買賣液化天然氣所產生合約負債約人民幣8,038,000元。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擬於有關準則生效當日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 或注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業務的定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重大的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具有負補償特點的提前還款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合營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所得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的修訂借款成本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該等修訂原定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被延遲／移除。提早應用該等修訂仍獲准許

³ 對收購日期為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或之後開始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⁴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生效當日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其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惟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則作別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地肯定將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的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會計法顯著不同，後者適用於根據原準則即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的會計處理。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該詮釋透過就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所涉及不確定性的影響提供指引，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提供支持。

根據該詮釋，實體須釐定分別或集中考慮各項不確定稅項處理，以據此更有效預測不確定性的解決方法。實體亦須假設稅務機關將查驗其有權查驗的金額，並在作出上述查驗時全面知悉所有相關資料。倘實體釐定稅務機關可能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則實體須按與其稅務申報相同的方式計量即期及遞延稅項。倘實體釐定稅務機關不可能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則採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兩個方法中能更有效預測不確定性解決方式的方法反映釐定稅項涉及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具有負補償特點的提前還款

該修訂釐清在符合特別條件下，附帶負補償的可預付金融資產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而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該修訂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於構成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淨額一部分的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長期權益」），並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先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減值虧損指引應用於該等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業務合併

於年度改進過程中頒佈的該等修訂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並不急切的輕微更改。該等更改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釐清當業務的合營經營者取得合營經營的控制權時，則該業務合併屬分階段達成，先前持有的股權須重新計量為其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合營安排

於年度改進過程中頒佈的該等修訂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並不急切的輕微更改。該等更改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釐清於參與（但並非擁有共同控制權）為業務的合營經營其中一方其後取得合營經營的共同控制權時，先前持有的股權不得重新計量至其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年度改進—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所得稅

於年度改進過程中頒佈的該等修訂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並不急切的輕微更改。該等更改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釐清股息的所有所得稅後果與產生可分派利潤的交易採用一致的方式於損益、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年度改進—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的修訂借款成本

於年度改進過程中頒佈的該等修訂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並不急切的輕微更改。該等更改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的修訂，釐清倘為取得合資格資產而專門作出的借款，於相關合資格資產可用於其擬定用途或進行銷售時仍未償還，則該借款將成為實體一般借入資金的一部分，並因此計入一般資產池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該等修訂釐清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進行資產出售或注資時，將予確認的收益或虧損程度。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則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反之，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則僅須就不相關投資者於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權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 業務的定義

該等修訂就業務的定義提供額外指引，並釐清，就被視為業務的一組綜合活動及資產而言，必須至少包括一項投入及一個實質過程，從而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並無納入所有投入及過程的業務須創造產出，方可存在。該等修訂移除對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收購業務並繼續產生產出的評估。取而代之，重點放在已收購投入及已收購實質過程是否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該等修訂亦縮窄產出的定義，將重點放在向客戶提供的貨品或服務、投資收入或一般活動的其他收入。該等修訂亦提供指引，以評估已收購過程是否實質，並引入可選的公允價值集中測試，以便簡化評估已收購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不屬業務。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 重大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提供新的重大定義。新定義指明，倘遺漏、錯誤陳述或掩蓋的資料可合理預期影響一般目的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此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屬重大。該等修訂釐清重要性將取決於資料的性質或程度。倘錯誤陳述資料可合理預期影響主要使用者所作出的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的資料屬重大。

本集團目前未能說明該等新修訂會否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出現重大變動。

3. 收入

收入主要為來自電力銷售的收入(包括可再生能源補貼)、來自提供太陽能發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的收入、物業租金收入、來自提供金融服務的利息收入以及買賣液化天然氣。年內各主要收入類別的金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電力銷售	1,734,187	1,254,701
提供太陽能發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	1,943	6,482
來自提供金融服務的利息收入	12,891	13,663
買賣液化天然氣	131,659	—
來自其他分部的收入	324	3,858
	<u>1,881,004</u>	<u>1,278,704</u>
綜合收入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電力銷售包括約人民幣1,159,188,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841,835,000元)的可再生能源補貼。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9,555	29,591
股息收入	23,492	2,260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虧損淨額(附註14)	(53,613)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未變現收益淨額	5,864	-
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淨額	-	(31,619)
匯兌收益淨額	2,248	10,807
撇銷太陽能發電廠(附註10)	(16,10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撇銷/虧損	(471)	(2,796)
撥回/(確認)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963	(12,385)
撥回其他應付款項	9,421	-
政府補貼	3,991	-
服務費收入	11,127	-
賠償收入	5,426	-
辦公室分租收入	33,782	-
其他	5,731	5,062
	<u>41,413</u>	<u>920</u>

5. 財務費用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借款利息	732,198	537,767
公司債券的估算利息(附註20)	37,318	37,710
融資租賃承擔的融資費用	5	19
	<u>769,521</u>	<u>575,496</u>
不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利息開支總額	769,521	575,496
減：建設中的太陽能發電廠資本化的利息開支*(附註10)	(23,976)	(111,948)
	<u>745,545</u>	<u>463,548</u>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款成本已按每年約7.41%（二零一七年：10%）的比率資本化。

6. 除所得稅前利潤

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利潤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釐定：

(a)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82,267	141,115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37,659	22,029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33,850	47,395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	<u>253,776</u>	<u>210,539</u>

(b) 其他項目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4,221	4,100
— 非核數服務	500	650
預付租賃付款攤銷	26,573	15,750
存貨成本	119,040	2,307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8,788	8,327
— 太陽能發電廠(附註10)	492,452	356,501
經營租賃費用	52,351	29,460

7. 所得稅開支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0,104	3,117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803	1,671
遞延稅項	10,907	4,788
	<u>(2,360)</u>	<u>-</u>
	<u>8,547</u>	<u>4,788</u>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估計應課稅利潤，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除另有指明外，本集團的中國實體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稅2008第46號《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有關問題的通知》，本集團若干太陽能發電廠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獲批准於其各自首次取得經營收入年度起計享有三年完全豁免稅項優惠，及於往後三年享有50%稅項減免。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條例，就中國企業向其位於中國境外的直接控股公司派付股息，或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產生的盈利，本集團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除非按稅收協定或安排予以減免，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產生的未分派盈利則獲豁免繳納有關預扣稅。根據中港兩地稅務安排及其相關條例，身為所得股息的「實益擁有人」且直接持有一間中國企業25%或以上權益的合資格香港稅務居民享有5%的經減免預扣稅率。由於本公司控制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並已決定於可見未來可能不會分派利潤，故並無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派利潤所產生暫時差額確認應付的遞延預扣稅。

8.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人民幣15,415,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19,020,000元)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約14,964,442,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人民幣15,415,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19,020,000元)及經計及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後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約14,964,442,000股(二零一七年：15,003,282,000股)計算，有關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經計及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後)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14,964,442	14,964,442
有關購股權的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	38,840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4,964,442</u>	<u>15,003,282</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原因是行使購股權具反攤薄影響。

9.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起直至本公告日期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10. 太陽能發電廠

	太陽能 發電廠 人民幣千元	建設中的 太陽能發電廠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7,180,727	2,398,993	9,579,720
收購附屬公司	1,878,844	192,246	2,071,090
添置	6,973	2,129,845	2,136,818
建設中的太陽能發電廠的資本化利息開支 (附註5)	–	111,948	111,948
完成時重新分類	3,225,108	(3,225,108)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35,844)	(35,844)
	<u>12,291,652</u>	<u>1,572,080</u>	<u>13,863,732</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2,291,652	1,572,080	13,863,732
添置	8,012	214,731	222,743
建設中的太陽能發電廠的資本化利息開支 (附註5)	–	23,976	23,976
完成時重新分類	1,296,731	(1,296,731)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3)	(314,354)	(64,155)	(378,509)
撤銷(附註4)	–	(16,103)	(16,103)
	<u>13,282,041</u>	<u>433,798</u>	<u>13,715,839</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282,041	433,798	13,715,839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00,746	–	300,746
年內扣除(附註6)	356,501	–	356,501
	<u>657,247</u>	<u>–</u>	<u>657,247</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657,247	–	657,247
年內扣除(附註6)	492,452	–	492,45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3)	(28,316)	–	(28,316)
	<u>1,121,383</u>	<u>–</u>	<u>1,121,383</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1,383	–	1,121,383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634,405</u>	<u>1,572,080</u>	<u>13,206,485</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160,658</u>	<u>433,798</u>	<u>12,594,456</u>

於太陽能發電廠完成試產並接入省級電網及發電時，建設中的太陽能發電廠將轉為太陽能發電廠。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賬面值約人民幣1,642,812,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519,353,000元)的太陽能發電廠已於中國的土地興建，而本集團尚未支付有關地價及取得相關所有權證明。經參考中國律師的法律意見，董事預期，本集團於取得相關所有權證明時並不會遭受任何法律障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賬面值約人民幣8,027,467,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7,455,097,000元)的太陽能發電廠已抵押作為本集團貸款及借款(附註19)的擔保。

11. 於一間合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321,421	295,402
年內分佔利潤	10,501	26,019
於年末	331,922	321,421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合營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 國家及主要 營運地點	擁有權權益/ 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江山寶源國際融資租賃 有限公司(「江山寶源」)	註冊成立	中國	55%(二零一七年： 55%)(附註24(i))	融資租賃及 保理業務

江山寶源於中國註冊成立，其主要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及保理業務。合營公司安排為本集團提供僅針對江山寶源資產淨值的權利，而合營安排的資產權利及負債責任則主要歸江山寶源所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此合營安排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歸類為合營公司，並使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本集團就獨立第三方向江山寶源授出約人民幣92,873,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38,211,000元)的貸款簽立擔保，據此，倘該等獨立第三方未能自江山寶源收回貸款，本集團有責任支付相應分佔部分。

1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7,035	-
收購(附註(a))	13,431	17,000
年內分佔(虧損)/利潤	(837)	35
出售(附註(b))	(16,339)	-
於年末	13,290	17,035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及 主要營運地點	擁有權權益/ 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北京江山中醫可視化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醫可視化」)	中國	無 (二零一七年：34%)	在中國進行醫學研發、 醫療設備租賃及 醫療保健管理業務
通服商業保理有限 責任公司(「通服」)	中國	10% (二零一七年：無)	保理業務
蘇州中能鼎立電子商務 有限公司(「蘇州中能」)	中國	10% (二零一七年：無)	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 買賣平台發展及液化 天然氣管理業務
東台瀾晶光伏有限公司 (「東台瀾晶」)	中國	36.79% (二零一七年：無)	太陽能發電及發展

上述投資的安排為本集團提供參與財務及經營決策的權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此等實體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分類為聯營公司，並使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 (a)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本集團已分別收購通服的10%股權、東台瀾晶的36.79%股權及蘇州中能的10%股權，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5,000,000元、人民幣1,764,000元及人民幣6,667,000元。
- (b)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本集團已訂立協議出售其於中醫可視化全部的34%股權，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22,000,000元，導致錄得出售收益約人民幣5,661,000元。出售中醫可視化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於出售完成後，中醫可視化不再分類為聯營公司。

13.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合夥投資(附註(a))	1,041,727	—
非上市股本投資(附註(b)及(c))	1,005,707	—
	<u>2,047,434</u>	<u>—</u>
可供出售投資		
非上市合夥投資，按成本計量(附註(a))	—	527,500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計量(附註(b))	—	218,437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附註(c))	—	830,269
	<u>—</u>	<u>1,576,206</u>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註2.1A)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可供出售投資約人民幣1,576,206,000元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附註：

(a)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非上市合夥投資包括以下各項：

- (i)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劣後級有限合夥人)與另外兩名合夥人(均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根據合夥協議(「蘇州君盛晶石合夥協議」)成立有限合夥企業，即蘇州君盛晶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君盛晶石有限合夥」)，以投資於高科技、能源行業以及其他高增長非上市企業。根據蘇州君盛晶石合夥協議，蘇州君盛晶石有限合夥的認繳出資總額為人民幣1,000,100,000元，其中本集團的認繳出資約佔49.995%(相當於約人民幣500,0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蘇州君盛晶石有限合夥的實繳出資額約為人民幣400,000,000元(按公允價值計量)(二零一七年：無)。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有資金人民幣200,000,000元可對蘇州君盛晶石有限合夥作進一步投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蘇州君盛晶石有限合夥訂立投資及購回協議(「投資及購回協議」)，據此，蘇州君盛晶石有限合夥向朔州市永暘新能源有限公司認繳出資人民幣185,000,000元(「朔州永暘」)，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風力發電及開發)，並於認繳出資完成後持有朔州永暘約99.46%股權。根據投資及購回協議，於本集團向蘇州君盛晶石有限合夥支付全部轉讓代價後，蘇州君盛晶石有限合夥將向本集團轉讓蘇州君盛晶石有限合夥所持朔州永暘約99.46%股權。鑑於本集團有權控制朔州永暘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指導其相關活動，並從其活動中獲取重大經濟利益，本公司董事認為，投資及購回協議項下安排實質上是質押朔州永暘股權的融資安排，因此朔州永暘繼續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蘇州君盛晶石合夥協議，蘇州君盛晶石有限合夥將作出投資以保持及增加其資產價值，亦可能將閒置資金存入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及其他現金類別資產。此外，其不得借入債務或提供對外擔保，並不得從事黃金、藝術品、房地產項目、期貨及金融衍生工具等高風險投資。蘇州君盛晶石有限合夥亦不得投資可能損害其或其合夥人聲譽的產品或領域，亦不得投資於法律禁止的領域。為管理投資風險，本集團將透過蘇州君盛晶石有限合夥的投資決策委員會促使蘇州君盛晶石有限合夥審慎選擇投資目標及妥善管理投資資產。

有關蘇州君盛晶石有限合夥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通函。

- (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劣後級有限合夥人)與另外兩名合夥人(均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根據合夥協議(「台州久安合夥協議」)成立有限合夥企業，即台州久安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台州久安有限合夥」)，以投資於高科技、新興行業、能源行業以及其他高增長非上市企業。根據台州久安合夥協議，台州久安有限合夥的認繳出資總額為人民幣2,501,000,000元，其中本集團的認繳出資約佔19.99%(相當於約人民幣500,0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台州久安有限合夥的實繳出資額約為人民幣300,000,000元(按公允價值計量)(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00,000,000元(按成本計量))。

根據台州久安合夥協議，台州久安有限合夥將作出投資以保持及增加其資產價值，亦可能將閒置資金存入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及其他現金類別資產。此外，其不得借入債務或提供對外擔保，並不得從事黃金、藝術品、房地產項目、期貨及金融衍生工具等高風險投資。台州久安有限合夥亦不得投資可能損害其或其合夥人聲譽的產品或領域，亦不得投資於法律禁止的領域。為管理投資風險，本集團將透過台州久安有限合夥的投資決策委員會促使台州久安有限合夥審慎選擇投資目標及妥善管理投資資產。

有關台州久安有限合夥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的公告。

- (iii)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優先級有限合夥人)與另外兩名合夥人(均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根據合夥協議(「霍爾果斯合夥協議」)成立有限合夥企業，即霍爾果斯鑫和優美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霍爾果斯有限合夥」)，以投資於養老、旅遊業及文化產業。根據霍爾果斯合夥協議，霍爾果斯有限合夥的認繳出資總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其中，本集團的認繳出資約佔89.55%(相當於約人民幣179,1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霍爾果斯有限合夥的實繳出資額約為人民幣86,727,000元(按公允價值計量)(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7,500,000元(按成本計量))。
- (iv)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與另外三名合夥人(均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訂立參與協議(「高新參與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參與湖南健康養老產業投資基金企業(有限合夥)(「湖南健康基金」)，以主要投資於保健業。根據高新參與協議，湖南健康基金的認繳出資總額為人民幣505,000,000元，其中本集團的認繳出資約佔29.70%(相當於約人民幣150,0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湖南健康基金的實繳出資額約為人民幣45,000,000元(按成本計量)。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向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出售於湖南健康基金全部約29.70%股權，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45,000,000元。

- (v)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劣後級有限合夥人)與另外兩名合夥人(統稱為「合夥人」)(均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訂立合夥協議(「嘉興盛世協議」)，據此，所有訂約方同意成立有限合夥企業，即嘉興盛世神州永贏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盛世有限合夥」)，以主要投資於高科技及新興行業、能源行業以及其他高增長非上市企業。根據嘉興盛世協議，嘉興盛世有限合夥的認繳出資總額為人民幣3,001,000,000元，其中本集團的認繳出資約佔15%(相當於約人民幣450,0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合夥人訂立嘉興盛世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合夥人同意將注資總額的規模由人民幣3,001,000,000元減至人民幣1,701,000,000元，其中本集團的認繳出資約佔15%(相當於約人民幣255,0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嘉興盛世有限合夥的實繳出資額約為人民幣255,000,000元(按公允價值計量)(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55,000,000元(按成本計量))。

有關嘉興盛世有限合夥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的公告。

- (b)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非上市股本投資包括以下各項：

- (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內蒙古呼和浩特金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金谷銀行」，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訂立兩份認購協議，以分別認購6,600,000股及57,124,844股呼和浩特金谷銀行股份，每股認購股份為人民幣3元(分別為「認購事項A」及「認購事項B」)。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本集團與呼和浩特金谷銀行訂立另一份認購協議，以認購24,875,156股認購股份，每股認購股份為人民幣3元，總代價約為人民幣74,625,000元(「認購事項C」)。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本集團與呼和浩特金谷銀行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以終止認購事項C。

認購事項A及認購事項B的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91,174,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收訖紅股發行8,875,316股呼和浩特金谷銀行股份。收訖紅股發行後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合共72,600,160股呼和浩特金谷銀行股份，相當於呼和浩特金谷銀行已發行股本約4.89%(二零一七年：63,724,844股呼和浩特金谷銀行股份，相當於呼和浩特金谷銀行已發行股本約4.98%)。

有關與呼和浩特金谷銀行訂立認購協議及終止協議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的公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公允價值虧損約人民幣54,341,000元(二零一七年：公允價值收益約人民幣55,716,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呼和浩特金谷銀行約4.89%股權約為人民幣192,549,000元(按公允價值計量)，乃經參考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北京中天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所編製的估值報告後釐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呼和浩特金谷銀行約4.98%股權約為人民幣191,174,000元(按成本計量)，乃確認為可供出售投資—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計量。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呼和浩特金谷銀行的可供出售投資約人民幣191,174,000元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而公允價值收益約為人民幣55,716,000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呼和浩特金谷銀行的公允價值，乃經參考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北京中天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所編製的估值報告後釐定，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期初結餘重列。

- (i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就收購北京金鋒實驗室科技有限公司(前稱北京金鋒益生物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金鋒」) 的1%股權與本集團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京金鋒的1%股權為人民幣1,000,000元(按成本計量)。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北京金鋒1%股權，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2,000,000元。北京金鋒為中國的生物科技公司。
 - (iii)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個別人士(即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北京四海盈辰投資有限公司(「北京四海」) 的100%股權(「北京四海收購事項」)。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京四海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於北京四海收購事項日期，北京四海持有北京潤豐元大小額貸款有限公司(「潤豐元大」) 的25%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潤豐元大的25%股權約為人民幣26,263,000元(按成本計量)。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進一步收購潤豐元大的30%股權，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30,000,000元。於進一步收購完成後，本集團將對潤豐元大擁有控制權，使本集團得以對潤豐元大行使權力。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25%股權的公允價值約人民幣27,106,000元由「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於附屬公司的權益」(附註22)。潤豐元大的主要業務為中國的小額貸款業務。
- (c)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股本投資指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錦州銀行」) 的內資股總數及股份總數(包括內資股及H股) 分別約2.52%(二零一七年：2.52%) 及約1.38%(二零一七年：1.59%)。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兩名賣方(均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訂立兩份股份轉讓協議，以每股內資股人民幣7.9161元的價格收購以中國為基地的錦州銀行107,500,000股內資股。收購錦州銀行股份的總代價約為人民幣850,981,000元。有關收購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於錦州銀行的非上市股本投資乃按公允價值計量。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公允價值虧損約人民幣17,111,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0,712,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錦州銀行的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813,158,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830,269,000元)，乃經參考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北京中天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所編製的估值報告後釐定。

鑒於本集團無權管理或制定上述合夥企業及投資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賺取收益，亦無意為短期利潤出售該等投資，故本公司董事指定上述非上市投資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人民幣813,158,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830,269,000元)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股本投資已抵押作為本集團貸款及借款(附註19)的擔保。

1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81,143	-
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	71,606
於中國上市的股本證券	-	128,675
	<u>81,143</u>	<u>200,281</u>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約人民幣200,281,000元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出售其全部於中國上市的股本證券投資，代價約為人民幣75,062,000元，並錄得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虧損淨額約人民幣53,613,000元(附註4)。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上市證券的公允價值乃參考相關交易所可得的所報市場買入價直接釐定。

15.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2,446,256	1,906,861
應收票據	42,335	42,254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10,752)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附註(i))	2,477,839	1,949,115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175,637	1,848,617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7,400)	-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淨額	2,168,237	1,848,617
	<u>4,646,076</u>	<u>3,797,732</u>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543,311	390,239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347,084	385,697
超過六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611,903	513,272
超過十二個月但少於二十四個月	855,600	613,652
超過二十四個月	119,941	46,255
	<u>2,477,839</u>	<u>1,949,115</u>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331,174	190,703
逾期少於三個月	315,650	338,836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361,656	418,161
逾期超過六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591,649	409,699
逾期超過十二個月但少於二十四個月	773,377	546,593
逾期超過二十四個月	104,333	45,123
	<u>2,477,839</u>	<u>1,949,115</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應收賬款 人民幣千元	其他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附註2.1A(ii))	11,948	7,167	19,115
年度減值撥備	1,764	233	1,997
收回過往已確認減值虧損	(2,960)	-	(2,960)
	<u>10,752</u>	<u>7,400</u>	<u>18,152</u>

附註：

- (i) 本集團應收賬款主要為電力銷售應收款項。應收票據指未到期商業承兌票據。應收款項一般由開票日期起計30至180天(二零一七年：30至180天)內到期，惟可再生能源補貼除外。

可再生能源補貼應收款項指將自國家電網公司按照各太陽能發電廠的電力買賣協議及現行全國政府政策收取的中國政府對太陽能發電廠的補助。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可再生能源補貼約為人民幣2,179,498,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508,620,000元)。

- (ii) 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數零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714,000元)及約人民幣967,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922,000元)的若干應收賬款及按金除外，該等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後收回。

- (i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來自電力銷售的應收賬款約人民幣1,713,102,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921,851,000元)已抵押作為本集團貸款及借款(附註19)的擔保。

16. 結構性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計值的結構性銀行存款為能提高收益的存款，並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即回報根據結構性銀行存款的相關投資組合而有所不同，並主要由股本工具、債務工具(包括公司債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組成。該等存款由銀行全權管理及投資，而本集團無權選擇及買賣金融資產的組成部分。結構性銀行存款以實際年利率3.6%計息，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提取，而本金額連同投資回報已退還本集團。本集團認為，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輕微，因此並無確認衍生金融工具。

1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手頭現金	69	143
銀行存款	256,241	445,495
	<u>256,310</u>	<u>445,638</u>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存放於中國的銀行約人民幣245,79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26,409,000元)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結餘。人民幣並非可自由轉換的貨幣。根據中國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1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1,493,153	3,345,134
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提費用	410,394	388,674
	<u>1,903,547</u>	<u>3,733,808</u>

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或少於三個月	207,465	2,119,732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7,611	188,126
超過六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93,951	103,914
超過十二個月	1,184,126	933,362
	<u>1,493,153</u>	<u>3,345,134</u>

計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應付保證金約人民幣323,488,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75,813,000元)將於逾一年後結償。所有其他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償或按要要求償還。

19. 貸款及借款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有抵押		
— 銀行貸款	60,500	51,359
— 其他借款	830,110	544,112
	<u>890,610</u>	<u>595,471</u>
非流動		
有抵押		
— 銀行貸款	299,500	360,000
— 其他借款	10,427,125	8,384,467
	<u>10,726,625</u>	<u>8,744,467</u>
貸款及借款總額	<u><u>11,617,235</u></u>	<u><u>9,339,938</u></u>

本集團的貸款及借款應償還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	890,610	595,471
一年後但兩年內	1,544,749	859,329
兩年後但五年內	6,425,017	4,643,851
五年後	2,756,859	3,241,287
	<u><u>11,617,235</u></u>	<u><u>9,339,938</u></u>

貸款及借款的年利率介乎3.8%至12.25% (二零一七年：3.8%至10.25%)。

本集團定息及浮息借款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定息借款	4,918,000	3,652,000
浮息借款	6,699,235	5,687,938
	<u><u>11,617,235</u></u>	<u><u>9,339,938</u></u>

貸款及借款乃由以下資產抵押：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太陽能發電廠(附註10)	8,027,467	7,455,097
應收賬款(附註15)	1,713,102	921,851
物業、廠房及設備	-	688
預付租賃付款	774	821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股本投資(附註13)	813,158	830,269
	<u>10,554,501</u>	<u>9,208,726</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作抵押的貸款及借款概述如下：

- (a) 其他借款約人民幣18,0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2,000,000元)以揚州啟星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的100%股權作抵押；
- (b) 其他借款約人民幣500,0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00,000,000元)以敦煌萬發新能源有限公司的86.21%股權作抵押；
- (c) 其他借款約人民幣1,200,0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200,000,000元)以江山豐融投資有限公司的99.99%股權作抵押；
- (d) 其他借款約人民幣275,649,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75,649,000元)以六安旭強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的99.96%股權作抵押；
- (e) 其他借款約人民幣300,0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00,000,000元)以嘉峪關協合新能源有限公司的99.96%股權作抵押；
- (f) 其他借款約人民幣180,0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80,000,000元)以臨潭天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99.96%股權作抵押；
- (g) 其他借款約人民幣244,351,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44,351,000元)以定邊縣晶陽電力有限公司的99.96%股權作抵押；
- (h) 其他借款約人民幣369,366,000元(二零一七年：無)以定邊縣智信達新能源有限公司的99.96%股權作抵押；
- (i) 其他借款約人民幣130,634,000元(二零一七年：無)以化隆縣瑞啟達新能源有限公司的99.96%股權作抵押；
- (j) 其他借款約人民幣1,500,0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000,000,000元)以常熟宏略光伏電站開發有限公司的99.96%股權作抵押；
- (k) 其他借款約人民幣260,000,000元(二零一七年：無)以黃驊市正陽新能源有限公司的96.30%股權作抵押；

- (l) 其他借款約人民幣280,000,000元(二零一七年：無)以阿圖什市華光能源有限公司的98.25%股權作抵押；及
- (m) 其他借款約人民幣260,000,000元(二零一七年：無)以阿圖什市興光能源有限公司的99.62%股權作抵押。

此外，一名獨立第三方為若干本集團的其他借款約人民幣587,227,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669,876,000元)提供無限額公司擔保。

20. 公司債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386,478	400,067
初步確認	225,820	-
估算利息開支(附註5)	37,318	37,710
已付/應付利息	(23,201)	(23,762)
還款	(371,071)	-
匯兌調整	20,039	(27,537)
	<u>275,383</u>	<u>386,478</u>
於年末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總額344,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01,413,000元)(二零一七年：477,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02,656,000元))以港元計值的公司債券仍然尚未償還予若干獨立第三方。公司債券以年利率介乎3%至9%(二零一七年：6%)計息，並將於緊隨公司債券發行日起計第3至96個月(二零一七年：36個月)後當日期。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若干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總額290,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54,536,000元)(二零一七年：無)的公司債券。本公司已收取發行公司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約257,727,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25,820,000元)(二零一七年：無)，總發行成本約為32,773,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8,716,000元)(二零一七年：無)。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償還本金總額分別為423,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71,071,000元)(二零一七年：無)的公司債券。

公司債券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所使用的實際年利率介乎10.24%至12.00%(二零一七年：10.24%)。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債券的估算利息約44,2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7,318,000元)(二零一七年：43,523,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7,710,000元))(附註5)已於損益確認。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3,764,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5,870,000元)(二零一七年：411,165,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43,697,000元))及約250,528,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19,513,000元)(二零一七年：51,179,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2,781,000元))的公司債券分別分類為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

21. 股本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及年末	<u>14,964,442</u>	<u>6,486,588</u>	<u>14,964,442</u>	<u>6,486,588</u>

22. 收購附屬公司

業務合併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訂立多份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若干中國註冊成立實體的股權，總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37,000,000元。該等新收購實體載列如下：

實體名稱	已收購的股權	二零一八年收購日期
江蘇海闊能源有限公司(「江蘇海闊」)	70%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
潤豐元大	55%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

江蘇海闊及潤豐元大分別主要於中國從事買賣液化天然氣及小額貸款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各收購日期的已收購合併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如下：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0	—	150
存貨	3,770	—	3,77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0,943	—	110,94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9,896	—	29,89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u>(27,422)</u>	<u>—</u>	<u>(27,422)</u>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117,337		117,337
商譽			746
收購附屬公司的議價購買收益(附註i)			(2,504)
減：非控股權益			(51,473)
轉自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附註13)			<u>(27,106)</u>
總現金代價			<u>37,000</u>

有關業務合併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業務合併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以現金結算的購買代價	(37,000)
過往年度就收購支付的訂金	30,000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29,896</u>
	<u>22,896</u>

附註：

- (i) 收購附屬公司的議價購買收益指就收購可識別已收購資產及已承擔負債的公允價值超出收購時轉讓代價的公允價值的金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議價購買收益約人民幣2,504,000元因收購潤豐元大而產生。由於收購潤豐元大的代價乃經參考賣方的注資金額而釐定，董事認為收購代價乃按公平基準釐定。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的比較資料，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

23. 出售／註銷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若干於中國及香港註冊成立實體的全部股權，總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72,216,000元。此外，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已於年內註銷。該等實體載列如下：

實體名稱	出售／註銷日期
橫山縣江山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附註(i))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麗新進出口(香港)有限公司(「麗新香港」)(附註(ii))	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
壹星發展有限公司(「壹星」)(附註(iii))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延川永峻新能源有限公司(附註(i))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貴溪市申元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附註(i))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附註：

- (i) 該等實體主要從事經營太陽能發電廠及發電。
- (ii) 麗新香港的主要業務為銷售仿真植物。
- (iii) 壹星的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

該等附屬公司於出售／註銷日期的合併資產淨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的資產淨值：

太陽能發電廠(附註10)	350,193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3
投資物業	927
預付租賃付款	997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123,40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76
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提費用	(156,899)
貸款及借款	(249,608)
	<hr/>
	69,542
出售後解除匯兌儲備	(19)
出售／註銷附屬公司的收益淨額	<hr/> 2,693
總現金代價	<hr/> <hr/> 72,216

有關出售及註銷該等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出售／註銷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取的現金代價	72,216
已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hr/> (376)
	<hr/> <hr/> 71,840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比較資料，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

24. 報告期後事項

- (i)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江山寶源17.4%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05,000,000元。完成後，本集團於江山寶源的股權將由55%減少至37.6%。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江山寶源將不再為本公司的合營公司，並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公告。
- (ii)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霍林郭勒競日能源有限公司(「霍林郭勒」)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48,608,800元。完成後，霍林郭勒將不再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報表將不再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計算。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經營太陽能發電廠、提供太陽能發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提供金融服務、買賣液化天然氣及資產管理。

太陽能發電廠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在中國投資及開發太陽能發電廠。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擁有1,789.3兆瓦（「兆瓦」）的已竣工太陽能發電廠，具體如下：

已竣工太陽能發電廠

中國省份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 太陽能 發電廠數目	太陽能 發電廠 裝機量
新疆	11	240.0 兆瓦
甘肅	7	238.5 兆瓦
陝西	8	610.0 兆瓦
內蒙古	2	40.0 兆瓦
山西	1	20.0 兆瓦
河北	4	101.0 兆瓦
河南	2	120.0 兆瓦
山東	2	40.0 兆瓦
安徽	5	160.0 兆瓦
江蘇	1	20.0 兆瓦
浙江	2	119.8 兆瓦
江西	1	30.0 兆瓦
湖北	1	30.0 兆瓦
青海	1	20.0 兆瓦
總計	48	1,789.3 兆瓦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以下全資擁有的建設中地面太陽能發電廠：

建設中的太陽能發電廠

中國省份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 太陽能 發電廠數目	太陽能 發電廠 裝機量
山東	1	50.0兆瓦
安徽	1	20.0兆瓦
總計	2	70.0兆瓦

提供金融服務

來自提供金融服務的總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663,000元減少約5.7%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891,000元。減少主要由於若干融資租賃項目屆滿。

證券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資本市場上管理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81,143,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00,281,000元)的投資組合。由本集團管理的投資組合包括一項於香港的上市股票投資(二零一七年：兩項於香港及中國的上市投資)。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視市場發展，保持以審慎態度管理其投資組合，並持續專注於提升整體資產質量。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未變現收益淨額約人民幣5,864,000元(二零一七年：未變現虧損淨額約人民幣31,619,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出售其全部中國上市股票投資，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75,062,000元，並產生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已變現虧損淨額約人民幣53,613,000元(二零一七年：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經營業績—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一段。

經營業績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78,704,000元增加約47.1%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81,004,000元。增幅主要由於來自電力銷售的收入增加。

來自電力銷售以及提供太陽能發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的收入

本集團來自電力銷售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54,701,000元增加約38.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34,187,000元，此乃由於年內本集團的並網太陽能發電廠總發電量增加。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擁有太陽能發電廠的總發電量約為2,190,064兆瓦時(「兆瓦時」)，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66,354兆瓦時大幅上升約40%。

本集團來自提供太陽能發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482,000元減少約70.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43,000元，主要由於若干太陽能發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合約屆滿。

來自提供金融服務的收入

本集團來自提供金融服務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663,000元減少約5.7%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891,000元。減少主要由於若干融資租賃項目屆滿。

買賣液化天然氣收入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首次錄得買賣液化天然氣收入約人民幣131,659,000元(二零一七年：無)。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21,673,000元大幅增加約36.4%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20,612,000元。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4.3%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9.6%，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新設買賣液化天然氣業務分部，其毛利率較太陽能發電廠業務分部為低。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的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20,000元大幅增加約4,401.4%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1,413,000元。增加主要由於(i)股息收入增加約人民幣21,232,000元；(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未變現收益淨額約人民幣5,864,000元(二零一七年：未變現虧損淨額約人民幣31,619,000元)；及(iii)辦公室分租收入約人民幣33,782,000元(二零一七年：無)。由於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中國上市股票投資，本集團其他收益增幅被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已變現虧損淨額約人民幣53,613,000元部分抵銷。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25,549,000元增加約26.6%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12,178,000元。增幅主要乃由於(i)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因高層管理人員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加薪及員工人數上升而增加約人民幣42,944,000元；及(ii)辦公室租金開支增加約人民幣22,891,000元。

收購附屬公司的議價購買收益

收購附屬公司的議價購買收益指就收購可識別已收購資產及已承擔負債的公允價值超出收購時轉讓代價的公允價值的金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議價購買收益約為人民幣2,504,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3,260,000元)，乃因年內收購若干附屬公司而產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告財務報表附註22。

出售／註銷附屬公司的收益淨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註銷若干附屬公司，並錄得出售／註銷附屬公司收益淨額約人民幣2,693,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2,031,000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告財務報表附註23。

財務費用

本集團的財務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63,548,000元增加約60.8%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45,545,000元。由於年內本集團所持有的太陽能發電廠的平均數目及平均總裝機容量增加，故有關各太陽能發電廠的借款的財務費用亦有所增加。

太陽能發電廠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竣工太陽能發電廠及建設中的太陽能發電廠的賬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12,160,658,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1,634,405,000元)及約人民幣433,798,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572,08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裝機容量合計1,789.3兆瓦的已竣工太陽能發電廠，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擁有裝機容量1,819.3兆瓦的太陽能發電廠。

於一間合營公司的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合營公司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331,922,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21,421,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獨立第三方向江山寶源授出約人民幣92,873,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38,211,000元)的貸款簽立擔保，據此，倘該等獨立第三方未能自江山寶源收回貸款，本集團有責任支付相應分佔部分。於報告日期，概無就本集團於擔保合約項下的相應責任作出撥備，原因為董事認為出現拖欠貸款還款的機會甚微。

商譽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附屬公司確認商譽合共約人民幣149,197,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48,451,000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投資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投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76,206,000元增加約29.9%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47,434,000元。增加主要由於(i)蘇州君盛晶石有限合夥的已付出資額人民幣400,000,000元；(ii)於台州久安有限合夥的已付額外出資額人民幣100,000,000元；及(iii)於霍爾果斯有限合夥的已付額外出資額約人民幣59,227,000元。有關增幅被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虧損約人民幣71,452,000元部分抵銷。有關投資持作長期投資用途，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告財務報表附註1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市值約為人民幣81,143,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00,281,000元)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相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總值約0.4%(二零一七年：1.0%)。由本集團管理的投資組合包括一項於香港的上市股票投資(二零一七年：兩項於香港及中國的上市投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香港上市股票約1.3%(二零一七年：1.3%)股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未變現收益淨額約人民幣5,864,000元(二零一七年：未變現虧損淨額約人民幣31,619,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出售其全部中國上市股票投資，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75,062,000元(二零一七年：零)，並產生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已變現虧損淨額約人民幣53,613,000元(二零一七年：零)。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797,732,000元增加約22.3%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646,076,000元。增幅主要由於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主要因電力銷售上升而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949,115,000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477,839,000元。

結構性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結構性銀行存款約人民幣9,230,000元存置於中國一間銀行，以利用本集團的閒置現金賺取具保證及保本的回報。該等存款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提取。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733,808,000元減少約49.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903,547,000元。餘額主要包括就購買太陽能面板及設備及太陽能發電廠的建設成本應付太陽能面板及設備供應商及設計採購施工(「EPC」)承包商的款項。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大量太陽能發電廠建設工程完成後結清建設成本，主要有關太陽能發電廠的建設成本的應付賬款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345,134,000元減少約55.4%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493,153,000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約人民幣256,31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45,638,000元)，包括存於中國的銀行以人民幣計值約人民幣245,79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26,409,000元)的銀行結餘。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主要包括現金及主要以港元計值及存放於香港的銀行的銀行結餘。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淨額比率(按貸款及借款總額及公司債券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結構性銀行存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1.76(二零一七年：1.42)。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太陽能發電廠的開支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7,192,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4,387,000元)及約人民幣222,743,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136,818,000元)。

貸款及借款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貸款及借款總額為約人民幣11,617,235,000元，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339,938,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277,297,000元。本集團的貸款及借款總額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太陽能發電廠的投資增加，導致為該等投資提供資金的貸款及借款增加。本集團的所有貸款及借款(除一筆以港元計值相等於約人民幣5,283,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8,359,000元)的款項外)均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為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918,0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652,000,000元)及約人民幣6,699,235,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687,938,000元)的貸款及借款分別以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總額當中約人民幣890,61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95,471,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而約人民幣10,726,625,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8,744,467,000元)須於一年後償還。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告財務報表附註19。

公司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總額344,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01,413,000元)(二零一七年：477,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02,656,000))仍然尚未償還予若干獨立第三方。公司債券以年利率介乎3%至9%(二零一七年：6%)計息，並將於緊隨公司債券發行日起計第三至九十六個月(二零一七年：三十六個月)當日到期。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若干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總額為290,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54,536,000元)(二零一七年：無)的公司債券。本公司已收取發行公司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約257,727,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25,820,000元)(二零一七年：無)，總發行成本約為32,773,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8,716,000元)(二零一七年：無)。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償還本金總額為423,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71,071,000元)(二零一七年：無)的公司債券。

公司債券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所使用的實際年利率介乎10.24%至12.00%(二零一七年：10.24%)。有關公司債券的估算利息約44,2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7,318,000元)(二零一七年：43,523,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7,710,000元))(本公告財務報表附註5)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以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因此，董事預期未來匯率出現任何波動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並將繼續監察外匯變動，致力保留本集團的現金價值。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8,027,467,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7,455,097,000元)、約人民幣1,713,102,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921,851,000元)、約人民幣774,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821,000元)及約人民幣813,158,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830,269,000元)的太陽能發電廠、應收賬款、預付租賃付款以及非上市股本投資，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貸款融資。

除上文及本公告財務報表附註19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其他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

本集團收購若干主要從事發展太陽能發電廠項目的附屬公司的股權，而開發該等太陽能發電廠項目的申請實際上由該等附屬公司的前股東作出。根據國家能源局發出的若干通知(「該等通知」)，該等通知禁止已就太陽能發電廠項目向政府機關取得批准文件的原有申請人在該等太陽能電廠連接電網前轉讓該等太陽能發電廠項目的股權。經考慮向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取得的法律意見後，鑒於本集團已向各相關政府機關取得初步批准以繼續發展太陽能發電廠，故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等附屬公司被罰款或面對相關政府機關施加不利後果的可能性甚微。因此，董事認為，對本集團對該等實體的控制權及該等太陽能發電廠的發展並無重大影響。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有約849名(二零一七年：829名)僱員。僱員酬金包括基本工資、浮動工資、花紅及其他員工福利。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253,776,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10,539,000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告財務報表附註6。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旨在提供薪酬方案，包括基本工資、短期花紅及長期獎勵(如購股權)，以吸納及留聘優秀員工。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每年或於有需要時檢討該等方案。

本公司亦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及回報予對本集團業務成功有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曾訂立以下關連交易，並按照上市規則第14章及14A章的規定披露有關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與中科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賣方」，於中國成立的公司)訂立收購協議(「寶乾收購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廣州寶乾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廣州寶乾」)的3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5,000,000元，由買方於將廣州寶乾的30%股權轉讓至買方名下當日起計三十(30)日內以一筆過付款方式結付。緊接上述收購事項前，買方、賣方及一名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廣州寶乾的65%、30%及5%股權。完成上述收購事項後，廣州寶乾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繼續綜合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於寶乾收購協議日期，賣方擁有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寶乾的30%權益。因此，賣方為廣州寶乾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6(9)條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寶乾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本公司有意持有廣州寶乾的股權作為長期投資，並旨在改善資金運用的效益及賺取合理投資回報。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廣州寶乾收購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進一步磋商及討論後，買方及賣方決定不再進行寶乾收購協議，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寶乾收購協議。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而董事會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就其他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授權任何計劃。

未來展望

近年來，世界各國紛紛加大開發利用可再生能源的力度，太陽能因其具有清潔性和可再生性，成為了替代傳統能源的最佳方案之一。二零一八年，全球太陽能發電市場保持強勁增長，全年新增裝機容量超過104GW¹，全球累計裝機容量已經超過509GW，呈現出良好的發展勢頭。

與此同時，儘管中國「5.31」新政產生了一定影響，但中國太陽能發電裝機容量仍保持了較快增長。二零一八年中國太陽能發電新增裝機容量44.26GW，僅次於二零一七年，連續六年位居世界第一；累計裝機容量達到174GW，連續四年位居全球首位。預計二零一九年中國市場仍將保持穩定的增長態勢，隨著平價上網時代的來臨，未來市場潛力十分巨大。

展望未來，集團將會把握太陽能發電行業的歷史機遇，繼續推進投資及營運太陽能發電站策略，優化電力資產配置，積極參與電力市場交易，努力提高發電收入，拓展液化天然氣貿易業務，通過產融結合，推進綠色金融和普惠金融等業務發展，提升資產收益，進一步增強集團在行業中的綜合競爭力和影響力，提升和鞏固中國太陽能發電行業一流企業地位。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藉此增強投資者對本公司的信心及信任。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一直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認為，除下文所披露的偏離情況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段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

¹ 根據歐洲貿易機構SolarPower Europe發布的數據

守則條文A.4.1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須有特定委任期限，且須重選連任。然而，現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特定委任期限，惟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組織章程細則訂明當時董事人數三分之一，或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的董事應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在此方面不比企業管治守則寬鬆。

守則條文A.2.1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曾儉華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自此，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該兩個職能目前由曾儉華先生執行。董事會相信，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兩個職能集中於同一人士，可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的一致性，並讓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有效且更高效。董事會認為，目前的安排將不會削弱權力制衡，而此架構將有助本公司迅速及有效作出及實行決策。董事會將定期檢討管理架構，並於適當時候考慮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能。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報告期後事項

有關報告日期後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財務報表附註24。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的守則。經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會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第3.22條成立，並訂有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公司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原則，並協助董事會履行其審核職責。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已審閱及確認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亦已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

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繆漢傑先生、陳健成先生及王芳女士。繆漢傑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舉行，以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公告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刊登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ongsun.com)。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全部資料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亦將於上述網站刊登，並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核數師進行的審閱工作

財務資料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由董事會批准。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載於本公告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其相關附註的數額與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相符。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不對本初步業績公告發出任何核證報告。

承董事會命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儉華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曾儉華先生、侯躍先生、鄧成立先生及靳延兵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胡德光先生及王科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繆漢傑先生、陳健成先生及王芳女士。